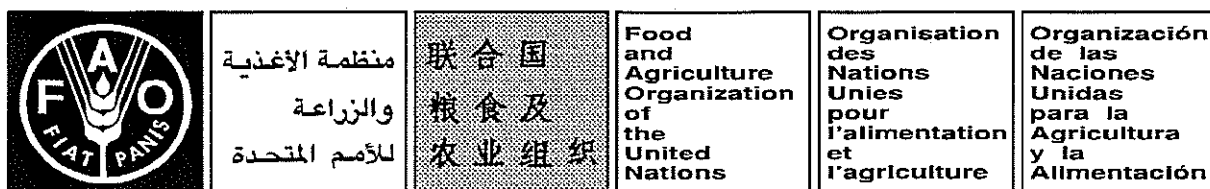


1997年6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七届例会期间谈判产生的第3条（范围）、

第11条（获得）和第12条（农民的权利）

的谈判条文和综合条文

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根据委员会在第三届特别会议上的决定，各区域小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会议，拟定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区域立场。应主席的要求，各区域小组集中讨论了第3条（范围）、第11条（获得）和第12条（农民的权利），并考虑了《国际约定》第四谈判稿（见 CGRFA/IUND/4 Rev.1号文件），和文件CGRFA - Ex3/96/Rep（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附件5附录D中所载的秘书处非文件。一些小 组还提出了关于其它各条的案文。

主席团然后对各区域的立场进行综合。随后两个特别工作组开会审议了综合案文。一个工作组审议了第3条（范围）和第11条（获得）。另一个工作组审议了第12条（农民的权利）。向委员会报告的谈判条文和因缺乏时间没有谈判的关于这些条款的部分综合案文见本文件（摘自第七届会议报告CGRFA - 7/97/Rep 附录I）。

委员会认为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谈判应依据：

文件 CGRFA/IUND/4 Rev.1：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四谈判稿。

文件 CGRFA/IUND/4 Rev.1 Add.1：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七届例会期间谈判产生的第3条（范围）、第11条（获得）和第12条（农民的权利）谈判案文和综合案文。

文件CGRFA - Ex4/Inf.1：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区域立场。

摘自CGRFA - 7/97/Rep, 附录I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七届例会谈判产生的第3条（范围）、第11条（获得）
以及第12条（农民的权利）谈判案文和综合案文

在按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摘录下列案文（CGRFA - 7/97/Rep, 附录I）时，秘书处对各条标题加上了阴影，(i)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团编写的综合条文进行了谈判的案文，和(ii)因缺乏时间委员会单位尚未审议的部分综合案文。

说明：为简洁起见，本草案使用“约定”和“缔约方”
两词未加方括号，但不妨碍最终表述。

第3条：委员会已谈判的条文

第3条 - 范围

3.1 本《约定》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11条：委员会已谈判的条文

第11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11.1 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得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时应促进获得，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1和11.2 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应当以切实、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促进获得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2 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规定公平合理分享利用这类资源产生的利益，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交换信息和提供资金。

- 11.2 各缔约方同意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以促进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各缔约方承认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这个多边系统的主要益处。
- 11.3.1 获得应[免费, 或仅收取少量处理费用]/[收取尽可能低的费用], 只要技术上可行应尽快提供, 尽量减少手续[, 如可能, 仅以信件交换即可], 附以必要的运输文件。[不得拒绝关于获得的正式申请。]
- 11.3.2 材料的接收方必须了解[并必须正式同意], 通过接收, 它们(a)保证按照本约定的条件将其用于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研究、育种和培训(b) [理解这些材料的任何其它用途可能须遵守[不同条件, 特别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 / [的其它条款], 以及(c)]同意仅按照这些同样的条件将材料的样品再提供给第三方。
- (a) 对材料收集到的任何信息将反馈给来源国。接收方应同意收到的材料未经提供方的知情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b) 植物遗传资源的接收方应宣布这些资源的预定用途。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 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培训的申请应予提供。
- (c) 接收方应保证不对材料、与这些材料有关的加工工艺以及从这些材料得到的产品要求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 (d) 为粮食和农业用途以及后来为任何非粮食和农业用途而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还应遵守为这些用途所作的公平合理分享利益的安排。
- (e) ……除非提供方不要求这种文件……[酌情增补]
- (f) 获得产权育种者拥有的品系、农民的品种及正在培育的其它材料在其培育期间应由其培育者自行决定。
- (g) 应提供关于这些材料的充足资料以便于获得。
- (h) 若收集时有具体条件, 则获得应符合这些条件。
- (i) 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应符合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

**第11条：第七届会议没有时间进行谈判的
由主席团编写的部分综合案文**

11.2¹ 1*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规定或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附录A中提及的材料。还应鼓励本协定的缔约方规定或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得附件A中未列的额外材料。][…条中规定的各缔约方指定列入国际网络的材料]。各缔约方还应采取措施规定或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得在本协定生效之前收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收集时有具体条件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获得遗传资源应符合这些条件。

和/或

2*各缔约方同意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建立获得和交换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附件B中提及的材料][各缔约方指定的材料]的多边系统。按多边获得和交换系统获得和分享利益的条件应涉及所有各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本《约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方应作出承诺与原产国分享任何商业利用产生的利益，如不能确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则与按…条确定的国际基金分享利益。

和/或

3*关于[附件C中提及的材料]/[缔约方指定的材料]双边获得和分享利益的条件应由所涉及缔约方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并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予以确定。

11.3 任何缔约方可对附件A、B和C提出修正案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考虑。拟议修正案的文本应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在其会议至少三个月前通知各缔约方。

11.4 各缔约方同意按本《约定》的条件获得的用于粮食和农业及随后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的植物遗传资源还应有义务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这类非农业利用产生的利益。

11.5 将允许非参加者按照[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领导机构]谈判的具体条件获得国际网络的材料。

¹ 说明：在11.2条中，1*、2*和3*可视为备选方案，或作为单一备选方案的成分。若视作单一备选方案的成分，那么还需要进行谈判来确定哪些成分处理哪些材料。附件中方括号内的条文与这类可能性有关。还必须确定哪些成分应为违约类，即包含未列为其它类别的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那一类。是否保留11.3条将取决于这些决定。

- 11.6 在准予获得之前，申请获得的各方应达到任何普遍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包括《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所规定的要求。
- 11.7 获得产权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正在培育的品种在培育期内将由培育者自由决定，但这种自由决定不得违背本《约定》的宗旨。

[第11条附件

附件A

国际网络中指定的材料

或

本附件所列的本协定生效之后收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种属一级):
本协定生效之时已保存在国家种质库中; 各国政府指定的种质库中或各国政府为本协定的目的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区中。

- | | | | |
|----|-------|-------|-------|
| A. | 小 麦 | 稻 | 谷 |
| | 玉 米 | 鹰 嘴 豆 | 豆 |
| | 高 粱 | 菜 豆 | 豆 |
| | 谷 子 | 豇 豆 | 豆 |
| | 黑 麦 | 蚕 豆 | 豆 |
| | 燕 麦 | 大 木 | 豆 |
| | 大 麦 | 花 生 | 生 |
| | 薯 蓣 | 小 扁 | 豆 |
| | 马 铃 薯 | 豌 豆 | 薯 |
| | 芋 类 | 甘 薯 | 和 大 蕉 |
| | 木 薯 | 香 蕉 | 瓜 |
| | 柳 子 | 南 瓜 | 瓜 |
| | 芸 苔 | 香 瓜 | 麻 |
| | 马 铃 薯 | 亚 瓜 | 葵 |
| | 柑 桔 | 向 日 | 菜 |
| | 柑 蔗 | 甜 | |
| | 葱 类 | | |

B. 饲 草

附件B或C中未列的材料

附件B

指定的材料

或

本附件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种属一级)

或

附件A或C未列的材料

附件C

本附件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属一级）

或

附件A或B未列的材料]

第12条：委员会已谈判的条文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²

12.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这些贡献构成[12.3条规定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权利][[通过适当措施[落实/处理],粮农组织早先决议[规定/论及]的[农民的权利]的概念][承认12.3条规定的农民的权利和落实]/[农民的权利和]/[适当措施]的[一个]基础,反映出国家能力和需要,[这些并非任意的和非贸易扭曲的,]]对各缔约方[和/或]农民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必要的。]

或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这些贡献构成 [12.3条规定的] [承认农民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权利，通过适当措施 [落实] [在粮农组织第 5/89 号决议中论及的农民的权利的概念][反映出国家能力和需要,] [这些并非任意的和非贸易扭曲的,]]对各缔约方和/或农民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必要的。]

12.2 [各缔约方承认,落实[国家法律承认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农民集体和/或个人的权利]的[原则]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² 整个文本中的“农民的权利”、“农民”和“农业社区”均需要定义。

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遗传资源的受益者也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和]协助各国政府,[确保/鼓励]今世后代农民和农业[及土著]社区平等获益。]

或

[各缔约方承认需要促进其农民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做的努力。]

12.3 因此[每一方/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其需要和重点]/[其各自的重点]采取措施,包括行政、政策和法律措施,以:

- (a) 协助其农民和[传统]农业社区,[尤其是在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地/多样化地区]通过参与和建立或加强有关安排,[其农民及其[传统的]农业社区的参与]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保存、改良、评价和可持续利用,这类安排有:
 - i) 国家[和区域]种质计划;
 - ii)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广泛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 (b) [[按照国家法律,]确保国际计划通过促进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使农民[直接]受益。]

或

[继续同有关国际计划合作,使农民受益并促进农民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

- (c) [根据国家能力积极实施第……条提及的措施³,从而有助于确保农民和[其][传统/农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
- (d)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重视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和][审查][与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换系统,以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并转让可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传统农民的/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做法的技术。]

³ 欧洲区域建议第……条(IUND/4第5条)的标题为“国家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承诺”。

- (e) [促进使[传统农民的/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酌情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f) 促进国家和国际农业科技研究, 从而酌情支持并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的知识系统。
- (g) [[按照国家法律]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 [/[农民品种/]土生品种] [其地方或农民品种] [[种子和[任何/其]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做法和]权利, 包括[酌情][按照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同盟公约]再使用[其] 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或

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利用其农场保存的种子和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能力, 包括再使用的能力, 并[按照国家法律在公共领域交换、分享和销售种子和其它植物繁殖材料.]

或

[按照国家和国际法律, 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利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农民品种 / 土生品种种子和其它植物繁殖材料.]

- (h) [建立并落实(第……条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 确定其运行机制, 为今世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和传统农民知识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促进并确保获得新技术和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产生的利益.]

或

[作出适当努力, 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 支持农民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 [而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 在这方面, 它们应当努力充分利用并在质量上改进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 并吸收私营部门的来源和机制, 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来源和机制的参与.]

- (i) [[按照国家法律鼓励] 承认并 [确保农民] 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充分分享]] / [[努力分享][直接]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酌情]包括 [通过转让技术、] 参与研究和获得 [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 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 [及其商业利用]所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

- (j) [确保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 [以集体权利的形式,]适当保护农民和[农业/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 使农民和[农业/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个人和/或]集体知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并促进公平分享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 (k) [促进建立国家一级的法律保护制度[和/或其它机制], 落实农民的权利[和/有关]公平合理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或

[酌情[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关] / [确保/促进]公平合理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制度 [包括特殊制度].]

**第12条: 第七届会议没有时间进行谈判的部分综合案文,
以及各国在农民权利工作组与会期间提出的修正案**

- (n [l])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国际制度,并为该制度的发展提供咨询.]
- (o [m])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其]农民和[地方]农业社区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 [本条规定的] 措施[和国家、国际两级关于农民权利法律], 并包括其积极参与本《约定》[和第……条 A][P]中提到的国际基金]的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此, 将[应]开始一个持久而灵活的磋商过程.]
- (p [n])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之前获得有关农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调整现有品种登记制度, 酌情查明和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 要求通报在商业品种开发中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产地.]
- (q [o]) [审查、评估、酌情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和种子法, 以便确保它们与本条规定保持一致.]

C

C

C